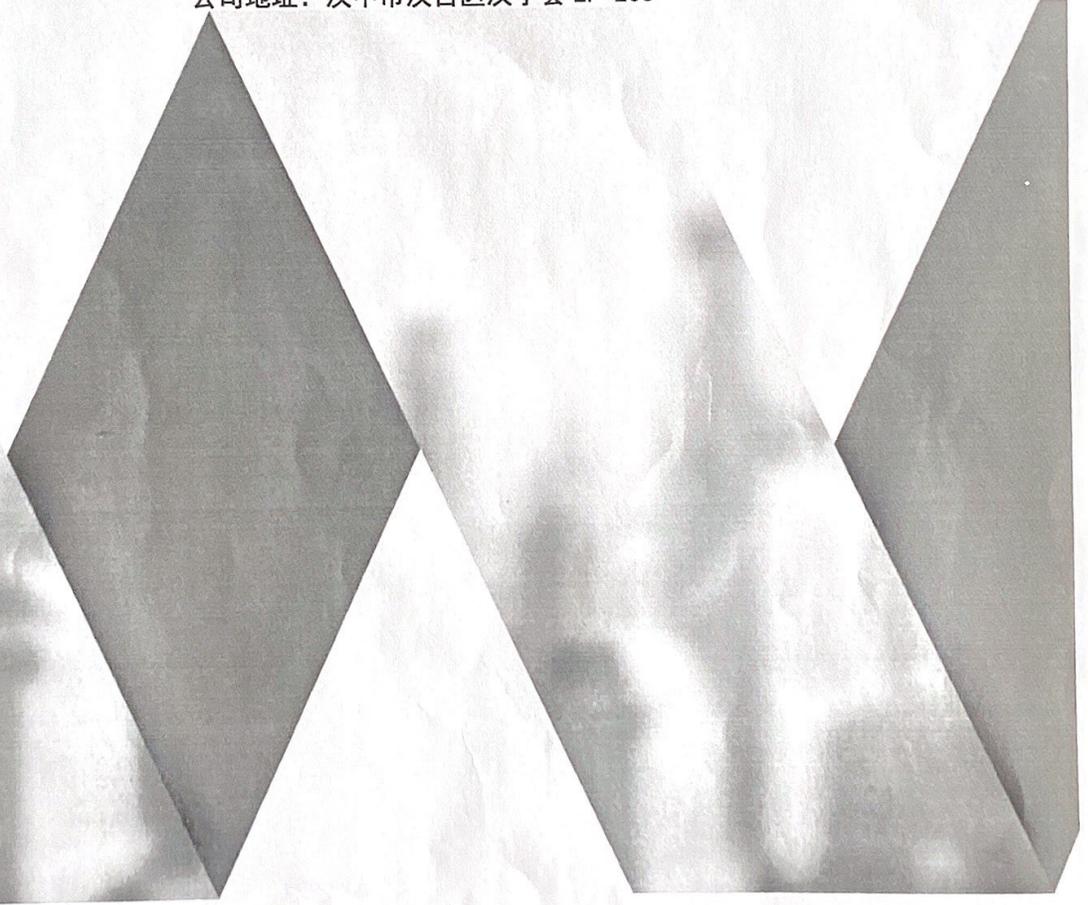


#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CONTRACT

陕西得物研造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汉宁荟 2F-203



#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得物研造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确保如期、保质、保量完工。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智慧大厅改造升级

1.2 工程地点：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1.3 承包方式：以合同附件《装修项目单》为准

1.4 工期：开工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

1.5 施工范围：以合同附件《装修项目单》为准。

1.6 本项目的价款：

合同价款（大写）：壹拾伍万叁仟捌佰伍拾（人民币）<sup>叁仟零壹角捌分</sup>

（小写）：153853.12（人民币）

##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、标准和适用法律。

2.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，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。

2.2 适用法律法规：

需要明示的法律、行政法规：执行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地区有效的法律，法规。

2.3 适用标准、规范：

使用标准、规范的名称：使用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技术规程，其他为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。

### 第三条 甲方工作

3.1 开工前一天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3.2 指派 李德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。

3.3 协调门头广告字安装事宜。

### 第四条 乙方工作

4.1 指派 邓跃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4.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

4.3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4.7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：保证施工现场环境卫生达到相关规定，交工前达到施工现场清洁，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的罚款。

### 第五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5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乙方积极配合。

5.2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施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5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4 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 8 个工作小时，工期相应顺延一天。

5.5 进场必须具备施工条件，如特殊原因需按时协调，积极配合双方

施工进度，否则工期视情况顺延。

## 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6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JGJ73-91）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（GBJ300-88）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6.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6.3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一年。

##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

### 7.1 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一经签定，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\_\_\_\_\_%即¥：\_\_\_\_\_；全部装修工程完工后，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5日内结清全部款项，同时需开具普通发票。

7.2 合同价款的增减：如果甲方设计确需变更，增加的工程量清单由甲乙双方的现场代表现场签证确认，甲方按清单据实另行结算价款。

7.3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，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，不得交付使用，每逾期一天按欠付工程价款的3%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

13.1 本合同正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乙方一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在竣工结算、甲方支付完毕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，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，其它条款即告终止。

发包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 李路路

单位地址:

电话: 2707563

开户银行

户名:

帐号:

承包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

路街道办事处汉宁荟 203

电话: 13772836368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汉中分行

户名: 陕西得物研造建筑装饰有限

公司

帐号: 617899991010003043450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2025 年 12 月 23 日